

广州市儿童公园续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补充公告

广州市儿童公园续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3-4674】
招标项目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第五条第4点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控制价： <u>66,362,430.99元</u> 。
2	招标公告第4条注：②	详见招标公告。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 <u>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u>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66,362,430.99元</u> 。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4,345,411.42元</u> ，暂列金额为 <u>2,561,181.91元</u> ，暂估价为 <u>2021238.94元</u>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5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6项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59,726,187.89元</u> （按招标控制价的90%计取）。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6	招标文件第二	详见招标文件。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



	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第45.1条		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的，具体金额为： <u>66,362,430.99</u>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	第一章 投标须知修改表中11.2.2 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该条款中的“取自库内上传件”表述统一修改为“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8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招标文件。	修改内容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一。

二、本项目施工合同、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工程量清单有修改，现将电子招标文件 GZZB 文件重新打包上传，具体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二至附件四。本项目原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电子光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场地安排等有修改，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相关说明

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附件：

附件一、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改版）

附件二、施工合同（另册）

附件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另册）

附件四、电子招标文件 GZZB（另册）

招标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附件一、技术标准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改版）

技术标准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改版）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 机构能力 (70分)	项目负责人	10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正高）</u>，或<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u>技术职称5年（含5年）或以上的，得10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u>技术职称3年（含3年）-5年（不含5年）的，得5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u>技术职称3年（不含3年）以下的，得3分；</p> <p>注：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次得分计算。</p>
	技术负责人	10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正高）</u>，或<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u>技术职称5年（含5年）或以上的，得10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u>技术职称3年（含3年）-5年（不含5年）的，得5分；</p> <p>(3) 技术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u>技术职称3年（不含3年）以下的，得3分；</p> <p>注：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次得分计算。</p>
	安全负责人	10	<p>(1) 安全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正高）</u>，或<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u>技术职称3年（含3年）以上，得10分；</p> <p>(2) 安全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u>技术职称3年（不含3年）以下，得5分；</p> <p>(3) 安全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工程师</u>职称5年或以上，得3分。</p> <p>注：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次得分计算。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质量负责人	10	<p>(1) 质量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正高)</u>,或<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u>技术职称3年(含3年)以上的,得10分;</p> <p>(2) 质量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u>技术职称3年(不含3年)以下,得5分;</p> <p>(3) 质量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工程师</u>5年或以上,得3分;</p> <p>注: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次得分计算。</p>
	造价负责人	5	<p>(1) 造价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正高)</u>,或<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u>技术职称3年(含3年)以上,得5分;</p> <p>(2) 造价负责人具有<u>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副高)</u>技术职称3年(不含3年)以下,得3分;</p> <p>注: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次得分计算。</p>
	项目管理机构	25	<p>(1)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基本要求的(具体见第五章《主要人员配置要求表》)得10分。</p> <p>(2)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1)的基础上:《主要人员配置要求表》中各岗位专业工程师(指:造价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园林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每具备一名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加5分,最多加15分。同一专业工程师只计算一人,且按职称最高等级记一次分。</p> <p>注:本项最多得25分,不符合基本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的不得分。</p>
	企业工程业绩	8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企业资质(30分)	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8	<p><u>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u></p> <p>(1) 获得过<u>国家级工程质量奖</u>的,每个得3分;</p> <p>(2) 获得过<u>省级工程质量奖</u>的,每个得2分;</p> <p>(3) 获得过<u>市级工程质量奖</u>的,每个得1分;</p> <p>注:本项最多得8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投标人 2020 至 2022 年的企业资产负债率： (1) <u>连续三年在 75% (含 75%) 以下的得 6 分；</u> (2) <u>连续二年在 75% (含 75%) 以下的得 3 分；</u> (3) <u>其中一年在 75% (含 75%) 以下的得 1 分；</u> 注：本项最多得 6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财务状况	(1) 投标人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8 分； (2)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得 4 分； (3) 投标人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多得 8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投标人同时获得多个档次奖项的，按最高档次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得分。	8	
工程研发能力			
合计		100	

注：

1、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主要人员配置要求表》以及上述评审标准委派，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投标文件格式八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并相应附上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发证时间起计。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人员除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近 1 个月（即 2023 年 7 月）在投标人本单位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建筑生产技术服务、土木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

2、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工程造价为 4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局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



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文件为依据。

(1) 施工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指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施工部分内容，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建安工程费为准，若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中的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建安工程费金额的，以合同中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质量类奖项；省或市级奖项指的是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技术创新、QC成果、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不参与计分）。只计算房建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装修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只按获奖最高等级计一次得分，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4、财务状况：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期末}) \text{负债总额} / (\text{期末})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5、工程研发能力：投标人须提交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获奖证书，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获奖证书；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获奖证书。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无法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扫描件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予计分。同一投标人获得多个多次奖项的，只按获奖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6、所有评委的分数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